

电动车肇事逃逸致人死亡

警方视频追踪 5天锁定肇事者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袁丙乔 王六五)近日,桐城交警通过现场调查走访、视频研判追踪和相关技术手段,历时5天成功侦破一起电动车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逃逸案件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1月20日6时30分许,桐城交警四中队接报警称,在新杨路双港镇农商行门前,有一老人被撞伤,肇事者逃逸。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发现受伤老人伤势较重。在将老人抬上随即赶到的120急救车(老人因伤势过重于事发5天后死亡)后,民警立即开展调查走访。事故现场位于省道462线23KM+120M处,现场留有一粉色“爱玛”牌头盔和一件雨衣,肇事者为男性,事发时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,肇事后迅速驾车向新安方向逃逸。

桐城交警立即启动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机制。民警第一时间调取事发附近农商行唯一能抓拍现场的监控视频,但因距离较远,天色较暗,无法识别人员和车辆特征。民警又从卡口监控入手,对经过的电动自行车一一比对,通过现场遗留的粉色头盔排查发现一嫌疑电动自行车,但因骑车人面部不够清晰,仍然无法分辨。

为争取早日破案,桐城交警

请求桐城市公安局情指大队、刑侦大队技术支持。情指大队案件研判中队反复查看事发地周边“天网”及民用监控,发现事发当天6时27分许,练潭卡口安庆到桐城方向,有一名骑二轮电动车、头戴粉色头盔、车前挂有迷彩挡风被的驾驶人,基本符合肇事车辆及肇事者的衣着特征。但由于当日清晨为雾霾天气,且光线昏暗,无法通过图片识别肇事者身份及车辆信息。案研员扩大视频追踪范围,通过分析研判近一个月周边的卡口视频及图片,发现嫌疑人几乎每天早上6时30分左右都经过双港卡口,并从中捕获到一张比较清晰的驾驶人图像。

1月24日,情指、刑侦大队通过相关技术手段比对、检验,发现桐城市双港镇练潭村周某某外貌特征及其驾驶的号牌为“桐城备案号181XXX临时”二轮电动自行车与肇事者、肇事车辆高度相似。民警立即前往桐城市邮政管理部门,查询到该电动车登记上牌时的驾驶人信息,进一步锁定肇事者为周某某。电话联系中,周某某对其肇事逃逸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1月25日上午,在家人的陪同下,周某某来到桐城交警四中队投案。

为挣“快钱” 低买高卖“笑气”

两犯罪嫌疑人被逮捕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晶晶)2月7日,太湖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贩卖“笑气”的犯罪嫌疑人朋某和吕某某依法批准逮捕。

一氧化二氮,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,有轻微麻醉镇静作用,医学用途广泛。吸入该气体后,吸食的人会不由自主的发出笑声,并有短暂兴奋状态,因此该气体也被称为“笑气”。

经查,2021年6月至11月,犯罪嫌疑人朋某和吕某某等人为挣“快钱”,了解到太湖县境内没有人贩卖“笑气”,几人认为买卖“笑气”市场前景大,多方打听后从安庆市区及江西九江等地多次以每罐50至65元不等的价格购入一氧化二氮,并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利用微信等方式联系买家,

以每罐150至200元不等的价格向太湖境内多人销售“笑气”。

通过分析案件材料和对比其他地区的类似案件发现,目前吸食“笑气”的群体在本地区呈现出群体低龄化的趋势,其中还包括未成年人。本案吸食人群中最小的只有17岁,最大的也仅为33岁,平均不超过26岁。通过这些吸食者的陈述,吸食“笑气”后均有出现记忆力衰退,反应变慢、迟钝,甚至有的手脚神经麻木。

在此,检察机关也告诫大家,在我国法律中“笑气”虽然没有被认定为毒品,但被认定为危险化学品。如果没有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私自贩卖“笑气”,构成犯罪的,《刑法》将予以最低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玩雪弄丢万元钻戒 民警帮助找回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瑜蓉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)2月7日下午,一市民在秦潭湖公园内玩雪时,不慎弄丢了手上的钻戒。接到报警求助后,安庆经开公安分局老峰派出所民警立即帮助寻找,经过不懈努力,2月8日上午,这枚价值上万元的钻戒终于被成功找回。

“警察同志,我刚才玩雪时弄丢了钻戒,能帮我找找吗?”2月7日下午4时许,在秦潭湖公园内,市民孙女士急匆匆向在此巡逻的老峰派出

所民警求助。得知此情后,民警立即对孙女士丢失戒指的区域进行保护,并使用融雪剂、铁铲对地面积雪进行清理,但寻找持续至当晚9时,仍是一无所获。

2月8日清晨,在秦潭湖公园内,民警继续帮助孙女士寻找丢失的钻戒。经过不懈努力,上午9时许,“深藏”积雪中的钻戒终于被找到。“谢谢警察同志!你们辛苦了!”眼见钻戒失而复得,孙女士激动不已,并连声为民警点赞。

见动“真格” 老赖将钱交清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娅 汪伟)“我现在就给钱,请你们不要拘留我。”在桐城市人民法院,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在将被执行入送往拘留所的路上执行完毕。

申请执行人姚某与被执行人荣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,2019年4月已判决生效,但荣某拒不支付2万余元的执行款,姚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经查询,未发现荣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,导致案件一直无法执行。2021年底,执行法

官到荣某户籍所在地调查其相关情况,并在村委会粘贴执行传票,督促其到庭申报财产及履行法律义务。

今年2月7日,执行法官找到荣某,将其带到执行局,荣某坚持声称自己没钱,拒不履行生效判决。执行法官向其告知可以通过分期的方式来履行法律义务,但荣某仍然无动于衷。执行法官决定对荣某采取强制拘留措施。见动“真格”,荣某慌了神,在送往拘留所的路上,几分钟内就凑齐2万余元,连同执行费全部交到法院。

减少疾病从细节开始



宴 席

增强防疫 保护健康

提倡公勺公筷
让宴席更完美

中央文明办 宣